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伊川县林业局万安山南麓林质提升工程复核验
收项目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5-97

包号:伊川政采磋商(2025)0099-1号-1

甲方:伊川县林业局

乙方: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伊川县林业局 (甲方) 所需 伊川县林业局万安山南麓林质提升工程复核验收项目 (项目名称) 委托 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以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5-97) 采购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 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中标人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采购项目要求

(1) 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档案、核实现场、走访实地、质量检测等多种方式, 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面验收, 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报告。

(2) 验收依据

造林工程: 执行《造林工程技术规程》(GB/T 15776)

基础设施: 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等;

2. 服务要求

(1) 验收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验收规范、标准以及项目合同文件进行。

(2) 乙方应组建专业的验收团队, 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丰富的项目验收经验, 熟悉本项目所涉及的专业领域知识。

(3) 在验收过程中, 供应商应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 不得与施工

单位、监理单位等存在任何利益关联，确保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4) 乙方应根据业主要求，及时安排验收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应提前告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竣工验收报告，至万安山南麓林质提升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完成。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425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贰仟伍佰圆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由甲方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首付款，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支付全部款项。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1702020609200467915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传洋 联系方式：18538239775

第八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按每逾期一日赔付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每逾期一日加收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如洛阳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伊川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2015.9.22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河南省国标检

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6696201717

签订日期:

2015.9.22

